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9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满足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文新能源”）拟开展Pre-A轮融资，募资规模不超过8.41亿股，包括非公开协议增资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两部分，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最终增资价格，且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募资对象包括原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合格投资者，预计募资规模约12.61亿元（最终以实际增资金额为准），其中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增资7.58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卡文新能源本次融资涉及公开挂牌方式，目前摘牌方及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能源商用车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2022年10月，卡文新能源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3.25亿元，持股65%。

为满足目前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卡文新能源拟开展Pre-A轮融资，募资规模不超过8.41亿股，包括非公开协议增资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两部分，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最终增资价格，且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募资对象包括原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合格投资者，预计募资规模约12.61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增资金额为准）。卡文新能源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融资金额不超过8.3亿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增资7.58亿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87亿股，预计募资金额约4.31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增资金额为准）。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后，公司仍为卡文新能源的控股股东。

鉴于卡文新能源股东之一深圳市福源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源智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的全资子公司，北汽产投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二）的规定，福源智慧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公司向与关联方福源智慧共同投资的卡文新能源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18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因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若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的摘牌方为公司关联方，则摘牌交易将无需按照关联交易标准进行审议及披露。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审计/内控委员会意见、投资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和投资管理委员会分别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决议如下：

（1）同意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融资方案，增发股数不超过8.41亿股，包括非公开协议增资和公开挂牌增资两部分，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最终增资价格，且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募资对象包括原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合格投资者。

（2）同意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发股数不超过2.87亿股。

（3）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7.58亿元，交易价格按照公开挂牌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4）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表决结果如下：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顾鑫、王学权、吴骥回避表决。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顾鑫、王学权回避表决。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张。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卡文新能源长远的规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C3GJF308

法定代表人：常瑞

注册时间：2022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英才南一街5号院2号楼9层901

主要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创投”）持股10%、上海博原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原嘉成”）持股10%、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持股10%、深圳市福源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46,706万元，总负债7,863万元，净资产38,843万元，营业收入2万元，净利润-10,943万元。

2024年1-10月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60,899万元，总负债27,243万元，净资产33,656万元，营业收入3,462万元，净利润-5,187万元。

（三）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0747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选择收益法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仅能反映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潜在项目、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潜在项目、人力资源、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

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5、评估结果：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为74,617.45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40,961.18万元，增值率121.70%（上述资产评估最终以经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后续如评估值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将再次披露评估报告。

四、相关方介绍（增资方、关联方、其他交易对方）

（一）博世创投-增资方

企业名称：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326584B

成立时间：2015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杨川

注册资本：39,900万元

主要股东：博世（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8号21层2103G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14,942万元，总负债8,343万元，净资产6,59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59万元。

（二）福源智慧-关联方

企业名称：深圳市福源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B9R91W

成立时间：2022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6%、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25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34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2,501万元，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2,50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万元。

福源智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的全资子公司，北汽产投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依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二）的规定，福源智慧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公司向与关联方福源智慧共同投资的卡文新能源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福源智慧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其他交易对方

卡文新能源员工持股方案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尚不能确定员工持股平台基本信息。卡文新能源公开挂牌结果和摘牌方尚不确定，因此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五、卡文新能源融资方案

（一）非公开协议增资

卡文新能源原有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卡文新能源增资，融资金额不超过8.3亿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增资7.58亿元，博世创投拟现金增资不超过0.3亿元，员工持股平台拟现金增资不超过0.42亿元（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其他股东亿华通、福源智慧、博原嘉成放弃认购。非公开协议增资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准。

（二）公开挂牌增资

卡文新能源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87亿股，最终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预计公开挂牌募资金额约4.31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增资金额为准）。

目前尚无法确定摘牌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摘牌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本次挂牌的定价依据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卡文新能源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增资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资金用途包括研发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生态及数字化建设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融资实施后卡文新能源治理结构

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公司5名，博世创投1名，亿华通1名，增设2名董事。

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公司1名，增设2名监事。

六、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卡文新能源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和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公开挂牌结果及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挂牌结束确定交易对手方后，摘牌方与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同时签署交易协议，并办理相关工作。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实施前，公司持有卡文新能源65%的股权。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后，公司仍为卡文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卡文新能源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发展潜力，公司向卡文新能源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旨在共享各方资源优势，解决卡文新能源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等问题，集中优势资源着力培育新能源业务，有助于公司新能源商用车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三）其他影响

卡文新能源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增资及挂牌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卡文新能源本次融资涉及公开挂牌方式，目前摘牌方及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9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通讯监事会的通知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焦枫回避表决。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张。监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一）同意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融资方案，增发股数不超过8.41亿股，包括非公开协议增资和公开挂牌增资两部分，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最终增资价格，且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募资对象包括原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合格投资者。

（二）同意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发股数不超过2.87亿股。

（三）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7.58亿元，交易价格按照公开挂牌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四）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该议案尚须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卡文新能源长远的规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5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9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2日 11点3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2日

至2025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5/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16日 9:30—11:30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电子邮件（600166@foton.com.cn）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人：林月月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邮箱：600166@foton.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9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和投资管理委员会分别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1、决议如下：

（1）同意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融资方案，增发股数不超过8.41亿股，包括非公开协议增资和公开挂牌增资两部分，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最终增资价格，且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募资对象包括原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合格投资者。

（2）同意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发股数不超过2.87亿股。

（3）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7.58亿元，交易价格按照公开挂牌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4）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表决结果如下：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顾鑫、王学权、吴骥回避表决。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顾鑫、王学权回避表决。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张。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5号）。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96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7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且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1.6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287,652股。

● 股东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图群英”）和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图荟萃”）（上述两家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星图群英、星图荟萃间接持有中科星图股份。星图群英、星图荟萃非中科星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科星图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中科星图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星图群英持股比例由15.47%减少至13.03%，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4,063,641股减少至70,776,882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2022年7月1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星图群英因被动稀释、询价转让等，持股比例由20.10%减少至13.03%，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5%。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转让方所持中科星图股份的数量、占中科星图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63,641	15.47%
2	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7,942	1.71%

本次询价转让方星图群英持有中科星图股份比例超过5%；且中科星图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星图群英、星图荟萃间接持有中科星图股份。中科星图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份额分配。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星图群英、星图荟萃非中科星图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科院空天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星图群英行使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实际上与中科院空天院保持一致，故星图群英与中科院空天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星图群英	84,063,641	15.47%	13,286,759	13,286,759	2.45%	13.03%
2	星图荟萃	9,287,942	1.71%	2,000,893	2,000,893	0.37%	1.34%
合计		93,351,583	17.18%	15,287,652	15,287,652	2.81%	14.37%

注1：因四舍五入，表格中的数据存在尾差；

注2：以上持股比例按2024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543,325,930股计算。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后，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5.47%减少至13.03%，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图群英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发行新增25,260,756股股份已于2022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20,000,000股增加至245,260,756股。星图群英持股数量44,222,260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0.10%减少至18.03%。

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5,260,75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2023年7月5日，公司转增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45,260,756股增加至365,438,526股。星图群英持股数量由44,222,260股增加至65,891,168股，持股比例不变。

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年12月4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65,438,526股增加至为366,444,477股。星图群英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8.03%减少至17.98%。

2023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2023年12月8日，星图群英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72,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星图群英持股数量由65,891,168股减至56,418,551股，持股比例由17.98%减少至15.40%。

2024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年4月9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且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66,444,477股减至364,648,275股，星图群英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5.40%增加至15.47%。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4,648,27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2024年7月4日，公司转增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64,648,275股增加至543,325,930股。星图群英持股数量由56,418,551股增加至84,063,641股，持股比例不变。

2024年12月30日，星图群英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286,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本次询价转让后，星图群英持股数量由84,063,641股减至70,776,882股，持股比例从15.47%减少至13.03%。

1. 基本信息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501室A010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1	2022年7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	2.07%
	其他2	2023年7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668,908	-
	其他3	2023年12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5%
	询价转让	2023年12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9,472,617	2.59%
	其他4	2024年4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8%
	其他5	2024年7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645,090	-
	询价转让	2024年12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286,759	2.45%
	合计			-26,554,622	7.07%

注1：变动方式“其他1”是指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变动方式“其他2”、“其他5”是指因公司转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号指股数增加；

注3：变动方式“其他3”是指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4：变动方式“其他4”是指因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号指比例增加；

注5：“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注6：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4,222,260	20.10%	70,776,882	13.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0,776,882	13.0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4,222,260	20.10%	70,776,882	13.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0,776,882	13.03%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为星图群英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次询价转让完成的累计持股比例变动；

注2：以上表格中“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543,325,930股测算，已考虑公司转增股本的影响；

注3：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4. 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星图群英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上海珏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270,652	1.89%	6个月
2	申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00,000	0.29%	6个月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360,000	0.25%	6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87,000	0.09%	6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30,000	0.08%	6个月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